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认购对象涉及有关议案修改的议案》（包括：1、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4、《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修订稿）》；5、《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申请清洗豁免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需出具清洗豁免文件的议案（修订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修订后的各项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修订稿）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冯根福、罗仲伟、刘焜松、姜付秀、刘吉臻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